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飛燕

相 對 人 楊金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2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款項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影本以為釋明，然聲請人嗣因遭人檢舉隱匿資力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審議依法律扶助法第21條規定撤銷扶助在案，扶助律師遂依規定解除委任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

01 北分會114年3月20日法扶北字第第1140000188號函在卷可
02 稽，自難認聲請人確屬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而聲請
03 人就其何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，並未提出其他憑以釋
04 明之證據，尚難認定其為無資力之人，且迄今未提出其他能
05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則聲請人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，
06 實與首揭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11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吳尚文